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

網址：<http://www.shuntakgroup.com>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茲通告信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航天城東路一號香港天際萬豪酒店地下宴會廳召開股東週年常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政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 重選下列之本公司董事：
 - (i) 何超蓮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Rogier Johannes Maria Verhoeven 先生(尹顯璠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拿督鄭裕彤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iv) 莫何婉穎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
 - (v) 吳志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四. 重選 Rogerio Hyndman Lobo 爵士(羅保爵士)(其已任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另行釐定，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每位三十萬港元及其他董事每位五萬港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他董事酬金。」

六. 重聘屈洪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七.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甲) 在本決議案(乙)段之限制下，批准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乙) 根據本決議案(甲)段之批准按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購回股份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之批准須受此限制；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
- ii. 根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八.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甲) 在本決議案(丙)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57B條，批准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

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乙) 本決議案(甲)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丙)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甲)段之批准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行使期權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行使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任何認購權或換股權、(iii) 現時或將獲採納以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作出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
- ii. 根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所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出售股建議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九.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所載第七項及第八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會議通告所載第八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在其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會議通告所載第七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

十.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增至1,5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而新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普通股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以及任何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被董事視為就完成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擬作出事宜所附帶、附屬於或相關之所有行動或事情。」

十一.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及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內，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並提呈本常會及經本常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文件）（「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藉此批准及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及為使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具有全面效力而採取可能屬必要或適當的步驟、作出相關行動及訂立相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可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 (b) 不時修訂及／或修改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之修訂及／或修改須按照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關於修訂及／或修改的條文而生效；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該等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 (d) 在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以後不時因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和買賣；及
- (e) 在認為合適及合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監管當局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所規定或實施之該等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十二.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章程大綱及細則」）按下列方式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

(a) 條款2

刪除現有條款2中「將設於」等字詞後之「殖民地」等字詞。

(b) 條款3(dd)

刪除現有條款3(dd)中「香港以外之任何國家或地方」等字詞前之「殖民地」等字詞。

(c) 條款3(ff)

將現有條款3(ff)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條款3(ff)取代：

「(ff)取得香港行政長官之頒令，或取得任何立法議會或立法會之頒令或任何臨時頒令或香港或其他地方任何相關部門之其他頒令，使本公司能實現其任何宗旨，或解散本公司並將其成員重新成立為一間新公司，或實現本章程大綱所列之任何宗旨，或使本公司對組織章程之任何修改生效；」

組織章程細則

(d) 細則第1(A)條

將現有細則第1(A)條整條及緊接細則第1(A)條前之條目「股本」刪除並以「1.(A)已刪除」一詞取代。

(e) 細則第56條

將現有細則第56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第56條取代：

「56.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主席以真誠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相關之決議案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須由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經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被否決時，即為該決議案之最後及最終定論，而將該決議案結果記入會議紀錄後，即為事實之決定性憑證，毋須證明就該決議案錄得之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

(f) 細則第57條

將現有細則第57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第57條取代：

「57. 進行投票表決須按主席指示之方式進行，主席可委任監票人(須為核數師、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合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外聘會計師)。投票表決之結果須被視為於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上之一項決議。」

(g) 細則第58條

將現有細則第58條整條刪除並以「58. 已刪除」一詞取代。

(h) 細則第59條

將現有細則第59條整條刪除並以「59. 已刪除」一詞取代。

(i) 細則第75條

將現有細則第75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第75條取代：

「75. 除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否則任何人士並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惟於發出指定進行是項選舉之大會通告之日起七日期間(或不早於發出有關大會通告後之日起至少七日至不遲於有關大會之日前七日之期間，其他期間將不時由董事會決定並通知股東)，有權出席有關通告所指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並非獲提名之人士)向秘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以及經由獲提名人士簽署表示其願意參選之通知，則另作別論。」

(j) 細則第85(E)條

將現有細則第85(E)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第85(E)條取代：

「(E) 倘考慮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職務或獲利崗位之協定(包括協定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有關委任)，則須就每名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而每名有關董事均可就各項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法定人

數)，惟有關其本身之委任(或有關協定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有關委任)之決議案，以及(在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職務或獲利崗位之情況下)倘該其他公司為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之公司則除外。」

(k) 細則第85(H)(iii)條

將現有細則第85(H)(iii)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第85(H)(iii)條取代：

「(iii)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作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l) 細則第85(I)條

將現有細則第85(I)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第85(I)條取代：

「(I)就此等細則而言，倘若及只要董事或其聯繫人於彼等各自以作為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及於當中並無實益權益而持有任何股份、董事或聯繫人在信託涉及之股份所享有之權益乃屬復歸或剩餘性質而若干其他人士亦有權獲得有關股份之收入，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為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涉及股份之單位持有人而擁有權益，董事或其聯繫人不得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m) 細則第85(J)條

將現有細則第85(J)條整條刪除並以「(J) 已刪除」一詞取代。

(n) 細則第96條

將現有細則第96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第96條取代：

「96.處理董事會事務之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釐定，除非已釐定為其他數目，否則須為兩名董事。就本細則而言，並在符合司法管轄權區之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監管機構之規則及／或規例之規定(「合規規定」)下，由董事會釐定之數目，或該兩名法定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必須包括董事總經理及／或副董事總經理。倘因合規規定而未能將董事總經理及副董事總經理計入法定人數內，除非董事會設定其他數目之法定人數，否則法定人數須為任何兩位不會因合規規定

而不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之董事。任何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不再擔任董事，如無其他董事反對及如反對將引致董事法定人數未達要求，則其可繼續出席該董事會會議及以董事身份行事，並計入法定人數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結束為止。」

(o) 細則第 100 條

將現有細則第 100 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第 100 條取代：

「100. 董事會可藉著決議案於其認為適當之時間及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在其認為適當條件之規限下，將其權力、權限及酌情權(附帶再轉授之權力)轉授予由一名或以上之董事及(如其認為適當)一名或以上之其他人士組成之任何委員會。在符合規規定下：—

- (a) 董事總經理及／或副董事總經理必須為任何上述委員會之成員；及
- (b) 任何上述委員會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大多數委任加入該委員會之董事，並須包括委任加入該委員會之董事總經理及／或副董事總經理。倘因合規規定而未能將董事總經理及副董事總經理計入法定人數內，法定人數須為獲委任加入該委員會而不會因合規規定不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之其他大多數董事。

有關委員會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權範圍，須以成立該委員會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所列者為限，並可不時透過任何相關之其他董事會決議修訂及取代，而董事會有權於任何時候及不時撤銷、撤回、修改或更改任何該等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以及有權解除任何上述委員會全部或部分之權力。任何如上文成立之委員會行使所獲授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向其施加之任何規例。」

(p) 細則第 122 條

將現有細則第 122 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第 122 條取代：

「122. 根據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之規定，將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省覽之各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之各份文件)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或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准許或允許，代替報告所源自的前述財務文件的簡明財務報告之副本)，須寄發予每名有權收取之人士。」

(q) 細則第 124 條

將現有細則第 124 條整條及緊接細則第 124 條前之條目「通告」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第 124 條及條目取代：

「通告、文件及其他資料

124. 將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向其他人士(包括股東)發出或刊發(不論是否根據此等細則)之任何通告、文件或資料(包括上市規則賦予涵義之「公司通訊」)須以書面形式(不一定為短暫形式)作出，並可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力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而以清晰可見形式(不論是否實物)發出之資料(包括電子通訊及在網上發出之通訊)可由本公司在按照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並在其規限及許可之情況下，以下列任何方式送達、交付或寄發：

- (i) 以專人遞交該人士或送往其地址；
- (ii) 以郵寄方式將預先妥為付訖郵資之信函、信封或封套(載有通告或文件)寄往股東在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或其一般在一般情況下提供之地址，或在特別情況下(倘為另一位有權收取通告、文件或其他資料之人士)，由該人士提供之地址；
- (iii) 按照上市規則，透過在香港流通之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廣告；
- (iv) 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人士在一般或特別情況下指定之電郵地址；
- (v) 在本公司之網站或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指定網站發放，並向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載明有關通告或文件在上述網站可供查閱及以細則第 124 條所載之任何方式(在網站上發方之方式除外)登入該網站之方法(「可供查閱通知」)；或
- (vi) 按照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許可之任何其他方式。」

(r) 細則第 124A 條

在細則第 124 條後加入下列新細則作為新細則第 124A 條：

「124A. 在按照條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並在其規限及許可之情況下，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送達、交付、寄發、提供、發出或刊發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賦予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

- (i) 倘以專人遞交該人士或送往其地址，於交付該通告或文件時，須被視為已送達、交付或寄發；
- (ii) 倘以郵遞方式寄發，於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投入設於香港境內之郵政局之下一個工作天，須被視為已送達、交付或寄發，而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並已妥為付訖郵資、填寫正確地址及投入上述郵政局之信封或封套(倘由香港寄往香港境外，則為航空郵件)足以證明該信封或封套已送達；經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明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付訖郵資、填寫正確地址及投入上述郵政局，即具為決定性憑證；
- (iii) 倘以報章廣告方式公佈，於通告或文件在香港流通之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當日，須被視為已送達、交付或寄發；
- (iv) 倘以電子方式寄發，於該通告或文件傳輸或發送，而發件者並無收到表示以電子方式發出之通告或文件尚未送達收件人之通知，則該通告或文件須被視為已送達、交付或寄發，惟並非發件者所能控制之傳輸故障不得使該通告或文件之發送無效；及
- (v) 倘在網站上發放，於(a)該通告或文件首次在網站上發放當日及(b)發送或發出可供查閱通知當日，而經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明有關送達、交付、發送或公佈之行動及時間，即為具決定性憑證。」

(s) 細則第 126 條

將現有細則第 126 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第 126 條取代：

「126. 倘某人士同意按照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收取本公司僅以英文或僅以中文（並非兩者）發出之通告及其他文件，本公司足以按照細則向其送達、交付或發出僅為該語文之任何通告文件，除非及直至該人士按照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向本公司發出或被視為發出撤回或修訂上述同意之通知，而該項有關撤回或修訂通知將對其後送達或交付予該人士之任何通告或文件視為有效。」

(t) 細則第 127 條

將現有細則第 127 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第 127 條取代：

「127. 於登記冊內被指為地址屬香港境外之任何股東可不時向本公司提供可送達通告之香港境內地址。該香港地址將為本公司向有關股東送達一切通告及文件之地址，而就細則第 124 條及 124A 條而言，該香港地址將被視為有關股東於登記冊所載供所有用途之登記地址。倘並無如上述提供香港地址，海外地址將為送達通告及文件之登記地址。倘任何股東未能就送達通告提供任何地址，則以細則第 124 條所述其中一種方法將通告發送至股東最後為人所知之營業地址或住址，或倘無上述地址，則將有關通告於註冊辦事處張貼一天或在本公司網站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有關通告。」

(u) 細則第 128 條

將現有細則第 128 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第 128 條取代：

「128. 根據此等細則送達、交付或寄發予任何股東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倘有關股東當時已身故，不論本公司是否獲悉其身故，均被視為已正式送達其法定遺產代理人。」

十三.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惟有待上述決議案第十二項獲通過)，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註有「B」字樣之文件形式提呈本常會並經常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將本通告第十二項決議案所載之建議修訂全部合併)，作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即時取代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美珠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9頂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常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兩位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惟僅持有一股股份之股東無權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iii.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獲上述股東週年常會之出席權及投票權，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票註冊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iv.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付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票註冊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v. 關於上述第七項提呈之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特請股東注意隨附本通告之通函，該份通函概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較重要條文。現時已由股東授出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於上述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將告失效，因此，第七項提呈之決議案旨在尋求股東批准延續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vi. 關於上述第八項提呈之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特此表明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之額外新股份(根據第八項提呈之決議案(丙)段所載任可第(ii)、(iii)或(iv)項而配發者除外)。現時已由股東授出以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於上述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將告失效，因此，第八項提呈之決議案旨在尋求股東批准延續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vii. 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常會主席將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6(a)條所賦予之權力，對上述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鴻燊博士、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蕙女士、岑康權先生及尹顯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鄭裕彤博士、莫何婉穎女士及吳志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保爵士、何厚鏘先生及何柱國先生。